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編制表

,	江府时在东西巴古江内里的方向侧内农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
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
主任			(-)	由秘書兼任。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=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+=	內四人出缺後,其中 一人改置為技佐,二 人改置為助理員,一 人改置為書記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俟科員一人出缺後 改置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=	內二人俟科員出缺 後改置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-	俟科員一人出缺後 改置。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-		
政風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
主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	
合計			三十八 (一)		

附註: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